

#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

法学院发〔2013〕1号

##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关于周江洪 职务任命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（研究中心），各科室：

经学院研究并报学校同意：

周江洪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，任期二年。
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 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

---

抄送：学校组织部；

学院教工党总支、教工党支部

---
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办公室

2013年1月15日印发